

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之一 機關改制為公營事業機構者，其改制前檔案應移交該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。</p> <p>前項檔案之管理及應用事項，該上級主管機關，必要時，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（構）、委託其他機關（構）或民間團體辦理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四條規定，公營事業機構未納入該法適用範圍，依據後法優於前法原則，為避免法律適用上之衝突及行政救濟主體適法性之困擾，爰排除公營事業機構準用檔案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章。</p> <p>三、又，機關改制為公營事業機構後，其主體轉為私法人，為避免產生前開疑義，爰機關改制前產生之檔案不宜逕由改制後之公營事業機構管有，應移交予承受之機關，並由該等機關受理民眾之檔案應用申請。</p> <p>四、另，公營事業機構雖排除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章之準用，其餘檔案管理部分仍準用本法相關規定，無需於該等機關改制時，即啟動永久保存檔案移轉作業，爰於第一項明定，機關改制為公營事業機構前產生之檔案，應移交上級主管機關，以明確界定檔案管有權責。</p>

		<p>五、考量上級主管機關有委任所屬機關（構）代管檔案之需求，另，因前揭檔案部分兼具公權力及營業業務之性質，難以明確劃分，如僅就行使公權力事項之檔案辦理移交作業，有實務執行之困難；且改制後之公營事業機構如有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者，就其受託事務範圍內，仍視同為機關，從而有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。另考量檔案完整性並使檔案管理及應用權責之委任（託）代管有明確法規授權依據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，於第二項明定上級主管機關，必要時，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（構）、委託其他機關（構）或民間團體之代管機制，以杜爭議。</p>
--	--	---